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575 聯絡人:李俊葳

電 話:04-37061254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052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10523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年09月至11月「原住民族 教育師資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 場次及報名資訊,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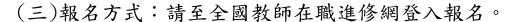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年9月1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81060450號函、教師法第22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 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 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2日原民教字第 1070010865號函,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7-110年 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 程作業計畫」案。旨揭課程係為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 之認識,並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 文化教育之理解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:





(二)研習對象:

- 新進教師場次優先提供原住民重點學校108學年度之新 進教師及新進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。
- 2、其餘場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六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為主,並鼓勵原住民籍學生數超過50人 以上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

- (四)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研習活動場次前三日截止報名,若該場次線上報名名額額滿,則不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(五)公假規定:本項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 辦理,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 習,惟課務應自理。
- 四、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新進教師,報名原則以參加各該縣市之研習場次為主。教育部轄屬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,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學校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- 五、相關課程資訊可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網站、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,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648)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場次表1份。

正本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







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 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 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 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四維 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 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 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灣 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 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電2019/09/2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